

「洛克希德」事件與日本政局

朱少先

「解散國會」問題困擾三木

日本眾議院議員任期四年，但在任期中遇有重大事件，首相有權宣佈解散，實施改選，戰後眾議院議員任期屆滿改選者，甚少先例。本屆議員係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田中角榮執政時所選出，到今年十二月任期即將屆滿，因此今年是日本大選之年。各政黨均躍躍欲試，尤其是三木首在新年後已前後兩次暗示過「四月解散，五月選舉」，更使日本政局，出現了緊張氣氛。

依照三木武夫首相本意，一直在伺機解散國會，以鞏固其在自民黨內基礎；因三木在黨內為「保守旁系」，力量不大；一九七四年冬田中因「金脈事件」被逼辭後，在福田赳夫與大平正芳僵持情勢下，始由椎名悅三郎副總裁以裁定方式，在夾縫中出任首相，當時一般均認定為「暫定政權」，時間不會太長，一俟局勢穩定，便會正式改選。但由於自民黨內情勢複雜，一時不易產生繼任人選，所以在一九七五年黨大會中，追認為三木總裁地位，不過三木總希望透過一次大選，來鞏固政權。因此去（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記者招待會中，曾表示依照民主主義常軌，亦應接受一次國民審判，早已透露有解散國會意圖，今年元旦記者招待會及五日參拜伊勢神宮時，更暗示了今春解散國會的計劃。

行使解散權，原屬首相「專權事項」，黨內領袖儘量避免干涉，惟一般情況，首相在行使解散權前，必先與黨內領袖及主要閣僚協商決定，三木首相當時的談話，似未徵得椎名副總裁及黨內重要領袖同意，因此立刻遭到來自黨內各方的異議，紛紛反對提早解散。所以在一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七屆通常

國會正式開議之前，自民黨內對「解散與總選」問題，已形成爭執的焦點。自民黨首腦部及重要閣員，多數認為如果照首相意見在四月解散，勢將影響國會重要法案之審議，尤其擔心下年度（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家總預算案的順利通過。在各方反對下，三木也只要將「解散問題」暫予擱置，故國會重開時的首相「施政演說」中，以克服不景氣，邁向安定成長及消除國民對政治的不信任為緊急課題，而不涉及任何解散問題。反而在野的社會黨在質詢中指責首相幾次要行使解散權，為何拖到現在還未實施，大有逼使三木早日解散國會之意。三木除了表示「感謝成田委員長親切關懷」外，却避開了直接答覆。

逼使三木內閣總辭及早日解散國會，是在野政黨一致的要求，但在野黨之間，為了本身利益，彼此明爭暗鬥也非常激烈。任何一黨，都希望在總選之前，找出對方缺點，加以攻擊，打擊對方聲譽，提高本黨地位，爭取選舉勝利。一月二十七日民社黨春日一幸委員長就提出了一件指控日共委員長宮本顯治在三十年前私刑黨員致死的舊案，向日共猛攻。社會、公明兩黨議員對日共原無好感，故亦支持民社黨質詢案，主張徹查。三木雖然處於被質詢地位，但攻擊對象是日共，而且又是反對黨內訌，自亂陣腳，對自民黨相當有利，反減輕對三木的壓力。

由於這些情勢的發展，三木認為前途可望樂觀，又開始規劃如何迅速通過「國家總預算」，以及在適當時期作解散國會打算。

「洛克希德」事件震撼日本國會

不料到了二月四日，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多國籍企業小組委員會突然發表了一項美國洛克希德飛機公司爲了推銷它生產的軍用與民航機，自一九六八年起，曾向西德、荷蘭、義大利、土耳其、瑞士、日本等國支付了大量「活動費」，以獲得銷售權，其中銷售日本防衛廳的F-104「戰鬥機」、P-1V「潛艇搜索機及售與「全日空」公司的J-101「空中巴士」客機，都是洛克希德公司產品。根據該委員會彙集的資料，證實該公司前後對兒玉譽士夫付出活動費等七百八十萬美元及對該公司日本代理商「丸紅會社」手續費三百二十二萬三千元和對「ID社」付出宣傳費等二百五十萬美元；其總額在一千二百餘萬美元以上。根據該委員會主席蔡基指出，洛克希德公司以鉅額資金向海外賄賂，應予徹底調查，而且蔡基主席在會中指出兒玉係屬軍國主義右翼領袖，該公司以大量資金支持兒玉與美國政府反軍國主義外交政策相違背；而且亦不符合政府當年以鉅額補助費維持該公司生產之原意。二月五日洛克希德公司副董事長柯欽在該小組委員會作證時，又抖出了該公司交給兒玉活動費中，曾有部分約二百萬美元，經由「國際興業社」小佐野賢治轉贈給日本政府有關人員，形成了賄賂行爲。

上述消息傳到日本後，正值國會舉行總質詢期間，因此就引起軒然大波，尤其因爲此項賄款，流入自民黨官員手中，而且兒玉譽士夫與小佐野賢治又與自民黨領袖有密切關係，更使在野黨有所藉口。兒玉是日本右派有力領袖，在二次大戰期間，於一九四一年擔任過汪逆兆銘護衛任務，後受日本海軍航空本部委託，在上海等地成立「兒玉機關」，搜購軍用物資致富，與財、軍、政各界均有密切關係。戰後以甲級戰犯關在東京巢鴨監獄。出獄後以其龐大財力，支持鳩山一郎組織自由黨，與保守派三木武吉、河野一郎、大野伴陸、岸信介等政界人士，均有深交。一九五五年鳩山組閣，得力於兒玉者甚大。其後在岸信介競選總裁時，兒玉亦居間協助。這些或隱或現跡象，都說明了兒玉在日本政治幕後實力之一斑。至於小佐野賢治，今年僅五十八歲，是戰後發跡的新興財閥，在國內外擁有數十家大旅社，也是「日航」、「全日空」、「東亞」等三家航空公司大股東，還有好幾家公共汽車及計程車公司，其財產之鉅甚難估計。在田中角榮前首相未入政界前，小佐野曾予援手，故兩人相交莫逆；田中曾公開稱他爲「形影難離的至交」；在前年「金脈事件」風暴中，小佐野也是糾纏不清的重要關係人之一。由於「洛克希德」

「洛克希德」事件與日本政局

賄案兩位重要關係人與自民黨有如此密切關係，正好構成了在野政黨攻擊政府的最好材料。自民黨對此自然非常緊張，立刻決定成立「洛克希德問題調查委員會」，積極從事調查，一面派議員佐藤文生赴美調查；接着社會黨、公明黨、民社黨、共產黨亦紛紛派調查團赴美，希望取得日本高級官員受賄資料；藉以推翻保守政權。新任日本駐美大使東鄉文彥亦提前赴任，協助處理。日本國會並於二月十六、十七兩日傳喚八名「證人」到國會應訊。八名證人除兒玉、小佐野外，還有「丸紅」會長檜山廣、社長松尾泰一郎，專務伊藤宏及大久保利春，「全日空」社長若狹得治、副社長渡邊尚次等，除兒玉因病未到外，小佐野根本否認與「洛克希德」案有任何關係，並指責美方證言爲虛構。其他「丸紅」、「全日空」證人表示除領受應得之佣金外，並未收取額外利益，「全日空」購買空中巴士時亦未受任何政治壓力，都推得一乾二淨，調查會毫無結果。三月六日再進行第二次召喚證人，亦不得要領，其後社會黨再要求召喚田中前首相等三名政府高級官員應訊，但爲自民黨所拒絕，遂使國會陷入僵持局面，二月二十三日參眾兩院舉行會議，決定派遣特使要求美國提供全部資料，翌（二十四）日三木首相又親函福特總統要求美國全力協助本案。在此同時，檢察、警察、國稅當局聯合搜查兒玉、丸紅本社、大久保、伊藤住宅等二十七處證據。一時鬧得滿城風雨，兩個多月來，由於報章、雜誌，天天大肆渲染，國會因此陷於停頓，整個社會亦形成動盪不安狀態，因三月底爲年度終了，若新預算無法通過，一切政務勢將無法推行，幾經磋商，各在野政黨同意由政府先提出四十天的「暫定預算案」（四月一日至五月十日計四十天）及有時間限制的「租稅特別措置法修正案」等十一件法案，勉強在三月二十九日衆院會議中通過，其他法案則仍拒絕審議。至四月九日，自民黨又獲得民社黨同意在兩黨議員出席下，以二百三十八票贊成，十七票反對通過了總預算案。這是一九五二年吉田內閣時代由「自由黨」單獨通過總預算以來又一次特例。社會、公明兩黨及日共對此自表不滿，社會與公明兩黨除要求內閣辭職及解散國會外並要追究前尾院議長責任，鬧得國會一片混亂，仍陷於停頓狀態。

有關「洛克希德」案美方資料，經雙方簽訂協定後已由司法檢察當局取到，正審慎處理中，但非短期內所能結案，而國家政務，不能因此停頓。因自該案發生以來，國會已有兩個多月無法正常進行。民間輿論亦已不耐，前

尾、河野衆參兩院議長對此尤爲焦急，多次與各在野黨協調，至四月二十日深夜，決定了「兩院議長國會正常化裁定方針」，其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六項：(一)依照國會議決徹底查明洛案真相；(二)派遣政府特使、超黨派調查團；(三)設立洛克希德問題調查委員會；(四)國會調查有無政治道義責任，政府依據刑事訴訟法立法原則作最善努力查明洛案；(五)全力進行審議各項法案；(六)必要時召開黨首會談，使國會圓滑進行。

二十一日下午前尾、河野兩議長邀集五黨黨魁舉行會談後，除議長裁定第四項有關「刑事訴訟法」必須包括依法第四十七條（即判決前公佈資料）全文一點要求議長承諾外，其餘均已接受。至此停頓達兩月之久的國會，自四月二十二日起，總算恢復了正常。但在該日參院預算委員會中，社會黨再度提出召喚小佐野等有關於「洛克希德」案證人建議案，使正常審議，又受到阻撓，預見本屆國會，仍將是多災多難。

「洛克希德」案難有具體結果

綜合「洛克希德」案發展經過，雖然傳說紛紜，但仍毫無頭緒。三月十一日福特總統已函覆三木首相同意三木二月二十四日親函要求美國提供「洛案」全部資料，但以調查終了以前不公開資料內容爲條件。日本內閣立刻表示同意，並於三月二十四日在華盛頓由日美兩國司法當局代表簽署了一項提供資料、運用資料協定。四月十日由日本法務省派員赴美，先取回第一批資料，繼之在十五日又取回第二批資料，據說全部資料已到達；第一批資料，原件長達三千餘頁，並開包括受賄政府高級官員名單在內，正由檢察當局秘密整理、翻譯之中，至於第二批資料，爲數亦多，故必須經相當時日，始能決定作進一步處理。但本案至此，總算已有了初步結果；至於未來如何查證？如何判決？如何公佈受賄人員名單？均難逆料。但至少本案已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政府當局在未來勢將對國民有一個明確交代。否則必更增加國民對政府的不信任。

關於「洛克希德」公司以鉅額資金向日本推銷其所生產的軍用機與民航機，如果是一般正常商業上之佣金，原無可厚非，但問題出在洛克希德公司副董事長柯欽在參院作證時承認透過兒玉及小佐野向日本政府官員行賄。這

就是這次日本政治風暴的癥結所在；自民黨爲了本身的政治前途，沒有一個人敢公開反對徹查此案；但對三木首相一再在國會及記者招待會中侈言將一秉至公，公佈全案等輕率發言及三木派議員坂本三十次與衆院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鯨岡兵輔等共同提案，在國會參衆兩院決議要求美國提供包括受賄高級官員姓名在內的全部「洛案」資料，繼之三木又未於事前與黨內領袖協商，親函福特總統作同樣要求，頗引起黨內人士反感。認爲三木標榜個人清白，不顧全黨利益，此類重大案件，如輕率處理，勢將影響自民黨政權前途。因爲目前若干事實，或多或少直接牽涉到自民黨領袖。例如一九七二年十月九日日本國防會議決定放棄國內自製海軍對潛戰鬥機計劃，後來又決定向洛克希德公司訂購P3C型對潛戰鬥機，傳聞與前首相田中角榮有關。據傳在這件案子決定之前的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一日，當時首相田中角榮與尼克森總統曾在夏威夷舉行高層會談。在會談中田中爲了緩和對美貿易出超，除了向美國購買濃縮鈾原料外，並決定訂購洛克希德公司大型客機。關於採購P3C型對潛機，一般認爲亦係在該時所秘密決定的。因爲一則由於時間上該案變更計劃適在田中返國之後，而柯欽副董事長證詞中又證實約有二百萬美金係透過兒玉譽士夫及小佐野賢治向日本高級官員行賄；而且田中在夏威夷時，又住在小佐野所經營的旅店之內，與小佐野起居與共，因此田中嫌疑更大。加以於本年二月九日現任防衛廳次官久保卓也在「洛案」風波正達高潮時，在記者招待會中被問及此案時，發表了三年前國防會議決定放棄國內自製海軍機，係由當時田中首相與後藤正晴副官房長官及大藏省主計局長相澤英之在首相官邸所決定，當時防衛廳人員並不知情。繼之，當時防衛廳長官增原惠吉也對記者證明久保說法正確，遂使田中對本案涉嫌更深。後來雖由現任防衛廳長官坂田道太加以否認，田中本人亦於四月二日在「七日會」中否認與賄賂案有關，但印證前後所發生之事實，仍難澄清田中的涉嫌。至於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全日空」公司決定購買六架L-1011型「空中巴士」客機並簽訂了十五架的草約，據說也是十月二十四日田中前首相與「全日空」若狹得治社長會談後才定案的，而小佐野又是「全日空」公司大股東。故其中有無弊病，只有等待檢察當局的查證結果，但僅這些事實對自民黨已非常不利。除了田中角榮之外，據日共機關報「赤旗」於四月十一日發表的一篇文章中，曾指出「洛案」中收受不正當利益的前任首相與現任官吏，共

有十八人之多。當然這些還是毫無確證的傳言，有待司法當局的最後查明。但至少已給予在野黨有利攻擊機會，自民黨完全處於被挨打地位。

現在全案資料既已自美國取到，而且正由檢察當局整理審查中，就業已取得的證據，是否可以入人於罪，檢察當局自會秉公處理；不過即使自民黨前任或現任高級官吏涉嫌遭到起訴處分，在日本尚有一項特殊法例，即是首相與法相擁有「指揮權」；所謂「指揮權」，即檢察當局已經決定起訴的條件，首相或法相有權下令其停止不予追究。例如一九五三年八月發生山下汽船、日本海運、日立造船行賄事件時，當時涉嫌者甚多，其中，自民黨幹事長佐藤榮作，東京地方檢查處正準備對其起訴時，當時法相犬養健，就發動了指揮權，命檢察當局作不起訴處分，犬養亦於下令兩小時後自動辭職，最後該案弄到不了了之。環顧戰後三十多年來，日本政府高官貪污案件，層出不窮，其中較重要的，如上述「造船事件外」，尚有一九四七年「修正煤礦國家管理法行賄案」、一九四八年「昭和電工違反物資統制令行賄案」、一九六五年「田中彰治議員購買國有土地舞弊案」及一九六七年「日本通運公司獨佔運送糧食案」等。每一案件，幾乎都牽涉到當時黨政高級官員及議員在內；例如田中彰治購買東京虎之門國有土地案中，牽涉到與此次「洛案」有密切關係的田中角榮、小佐野賢治、兒玉譽士夫等人，而最後僅田中議員一人判罪，其餘均宣告無罪。其他各案官員判罪者亦只有運糧案中當時的國務大臣池田正之輔一人而已。因此，這次「洛克希德」賄案，是否也只有找幾個替罪羔羊，避重就輕，草草了事，甚難逆料。不過根據過去三十餘年來事例，極可能亦是不了了之的結局。

「洛案」對日本政局的影響

「洛克希德」賄案發展經過已如上述，據一般觀察家看法，均認為將是雷聲大雨點小的結局。所以對「洛案」的本身，似無再詳加分析必要，目前日本社會所關心的是本案給予日本今後政局的影響。

首先我們可以推想到的是對今秋衆院議員大選的影響。根據日本憲法規定，內閣總理係由各政黨推選候選人，再經衆院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選出，即可組閣。因此某一政黨只要在衆院佔有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席次，即

能組閣執政。戰後除一九四七年度由社會黨、民主黨、國協黨三黨聯合組閣由革新派的社會黨片山哲出任總理外，一直由保守政黨執政。也說明了近三十年來，保守政黨在衆議院均維持着多數黨地位。一九七二年七月田中角榮繼佐藤榮作執政以後，曾於該年十二月解散國會，舉行衆院議員改選，田中原以為與中共建交為一大成就，必可在大選中獲勝，不料選舉結果，在衆院四百九十一席中，僅得二百七十一席，較改選前減少了二十六席；其後雖有若干無黨派議員參加自民黨，到目前亦僅有議員二百七十四人力量已經減弱。如果今年秋天舉行改選，由於這次「洛克希德」賄賂事件，自民黨涉嫌最大，其聲望已大見低落，根據最近日本全國性大報之一的「讀賣新聞」在三月二十一及二十二日舉行「全國民意調查」結果，自民黨的支持率，已由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大選當時的四六·七%，驟降至三五·三%（一九六九年大選時為四一·二%）；而且預定下屆退出議壇不再參加競選的自民黨議員，已有藤山愛一郎、千葉三郎、中村梅吉、床次德二等十七人之多；加於下屆大選，衆院席次，已由四百九十一席增至五百一十一席，二分之一是二百五十六席。如果自民黨因為上述若干因素，在選舉中無法獲得過半數席次，則自民黨政權便無法維持。這是目前自民黨最憂慮的問題。

不過據一般推測，如果三木內閣對「洛克希德」事件能妥善處理，對國民有一個較明確交代，不難挽回目前自民黨所處不利形勢。而且自民黨基本選票來自農村，戰後三十年來，在保守黨執政下，已成經濟大國，一九七五年國民個人所得已達四千五百美元，人民生活相當富庶，故大多數國民對自民黨仍懷有好感與期待。同時，選舉需要大量資金，自民黨背後有有力財界支持，這也是自民黨能獲勝的優越條件。此外，再看在野政黨方面，內部情況均非常混亂，彼此間更是矛盾重重，無法團結。如第二大黨社會黨，雖在衆院有議席一百十四席，但其內部派系複雜，紛爭時起，且其所作所為，亦未獲得大多數國民支持，尤其支持交通罷工等作為，均為國民所厭惡。從最近「讀賣新聞」的「民意調查」反映中，其支持率亦僅由上次的一七·四%，增至一七·七%，故欲在改選中大量增加議席希望不大。日本共產黨現有議席三十九席，因日本國民對日共向不抱好感，欲大量增加席次，似無可能。公明黨為以宗教為背景之政黨，其發展範圍有限，在衆院雖有三十席，但亦欲振無力。民社黨原係社會黨右翼，在衆院僅有二十席，力量不大，其政策

主張較接近自民黨，故被評為「準與黨」，不久前國家總預算案，就是由自民、民社兩黨議員出席下所通過。從在野黨狀況看，在野政黨尚未構成對自民黨威脅。聯合競選，亦不太容易。

自從「洛案」發生之後，社會黨積極從事倒閣及要求解散國會運動，並企圖聯合公明黨、日共建立「共鬥體制」，希望透過下屆大選，成立革新聯合政權。但從各在野黨內情與在野黨間關係觀察，在野黨聯合可能性亦不大。

一九七四年七月日本參院定期選舉時，因田中政權藉金權競選，不僅招致國民反感，連自民黨內部亦紛紛表示不滿，因此選舉結果，自民黨僅能在總額二百五十二席中，勉強維持半數一百二十六席，較改選前減少十三席，其後吸收若干無黨派議員，目前也僅一百二十九席，較過半數多三席，因此該次選舉，日本輿論稱為「保革逆轉」，即保守黨有逆轉為劣勢之謂。對革新政黨無疑受到極大鼓勵，認為成立「革新政權」已為期不遠。在另一方面，對保守的自民黨而言，亦是一次重大刺激，尤其是一九七四年冬田中內閣因「金脈事件」垮台之後，自民黨內已掀起一陣改革高潮，企求重振自民黨聲威。經由副總裁椎名悅三郎為會長的「黨基本問題調查會」，從事「自民黨近代化」之研擬，而重心置於如何改革「總裁選舉規則」及如何實施「公營選舉」，以消除黨內派系之爭及「金權選舉」。但由於自民黨內派系複雜，積弊甚深，經一年多努力，到目前尚未獲得具體結論。

由於田中執政兩年四個月中，在國際外交上採取了背信忘義與中共建交的錯誤行動，降低了日本的國際聲譽；對內由於迷信「金錢萬能」，玩弄「金權政治」，在兩次大選中，慘遭敗績，並因此而結束其政治生涯，使自民黨在國民心目中，喪失了信心，最近發生的「洛克希德」賄賂案，又與自民黨有密切關連，更增加了國民的反感及在野政黨攻擊、批評機會。因此，在預見的今秋眾院議員大選中，勢將再度受挫，似已為大勢所趨。但基於上面的分析，大選結果，雖然要喪失若干席次，但維持二分之一的二百五十六席，似尚不會有太大困難。惟為求政局安定且能控制國會，至少亦須獲得二百七十席以上，這是有待自民黨的努力了。

自民黨內紛與政治危機

以上僅就「洛克希德」案發展經過及自民黨一般社會基礎，對今秋大選與政局前途，作了客觀分析，而並未將自民黨內紛因素，參加在內。從最近情勢的發展，自民黨內部已陷入不可收拾的混亂局面。因此對日本政局前途，必須加以重估。引起此次政局混亂的主要原因，係由於三木首相缺乏領導能力及處理問題的不當，致引起自民黨內部的多數反感。該黨副總裁椎名悅三郎認為若讓三木繼續執政，勢將無法在下屆大選中獲勝，影響自民黨政權前途至鉅。因此進入五月以後，即公開策劃倒三木運動。五月七日與前首相田中角榮、九日與藏相大平正芳、十日與副總理福田赳夫分別秘密會談，要求三派合作，逼使三木辭職。根據十三日東京各主要大報報導，會談結果，已獲得四項原則性決定：(一)三木首相早日退陣已勢所難免；(二)在總選舉前實施解散各派系組織；(三)為達成各項任務，慎選下屆總裁；(四)下屆總裁暫不採取公選方式，由協商決。一面以無派系之根本龍太郎(「黨基本問題調查會」代會長)為中心，邀集田中、福田、大平三派有志議員舉行座談會，會中除強力批評三木總裁及中曾根幹事長外，並一致同意要求早日交替政權，並呼籲三派解散派系組織，重建自民黨。

三木政權係一年半以前由椎名副總裁以裁定方式而建立，而現在又由椎名策動倒閣，難免為人指為矛盾或無知人之明，但根據椎名要求三木退陣，亦有其充分理由，椎名指出倒閣原因有三：

(一)處理「洛克希德」案欠當，造成自民黨混亂。椎名認為洛案既屬貪污案件，應屬刑事範圍，儘可由司法和稅務當局依法處理，本不應該由國會或政治家來干預，更不應該因自恃清廉，強調除其本人外無法查明真相。而且在事件爆發之初，竟公開宣佈渠將徹底追究真相，並私函美國總統要求提供包括受賄高級官員名單在內的全部資料，以致引起國會混亂，停頓達一個半月之久。三木此種作法，完全是沽名釣譽，不顧全黨利益，已失一黨領袖身份。

(二)政策與政治姿勢問題：三木就任之初強調與在野黨採協調姿態，此項基本方針，原無可厚非，但事實發展，演變成對在野政黨無原則性妥協，反將自民黨置之不顧。例如「獨佔禁止法修正問題」，三木竟不顧黨內大勢與經濟界意向，採擇一部份經濟學者等意見作成法案，更未考慮黨執行部認為無法通過之判斷，即與在野各政黨協商，準備提出眾院要求通過。又如「政治資

金規正法修改案」亦在與社會黨合作下始告成立。由於無原則的與在野黨妥協，使在野黨在國會內氣焰高漲，在上屆國會中「煙酒加價案」、「郵資加價案」均未獲得通過，本屆國會中有關「國家總預算案」，亦幾乎無法成立。此外如去年三木訪美與福特舉行高層會談前，又私下派其親信議員宇都宮德馬訪問北韓，與金日成進行秘密外交；有關「日蘇和平條約」談判問題，在去年年初，由其外交智囊平澤和重在美國「外交季刊」發表論文，提倡「領土兩階段返還論」，違反政府一次收回北方四島嶼原則，其理甚明。這些都顯示三木對重大政策與案件，甚少與黨內領袖協調，獨斷獨行，致發生種種嚴重錯誤，引起黨內各方面的不滿。

(二)「黨改革問題」：一九七四年田中政府因金脈事件辭職後對自民黨改革問題，更刻不容緩，一九七三年七月參院大選受挫後，三木即脫離田中政府，積極倡導黨改革運動，特別主張解散派系加強組織，實施黨營選舉及修改總裁公選規程等，繼之福田亦脫離田中內閣，符和三木的主張。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田中因「金脈事件」辭職後，椎名副總裁即基於三木對自民黨改革具有熱誠，在福田、中曾根全力支持下，始由椎名裁定出任總裁，但不料三木就任之後，不僅不再熱心黨改革工作，洛克希德案發生後，三木對黨營選舉，認為無法為國民所理解，對椎名黨改革構想，亦表示已難於實現，使椎名頗感失望，認為只有實施政權交替，已無法重振自民黨聲威。

對椎名前項倒閣主張，田中、大平兩派支持最烈，尤其是田中對三木，基於舊恨與新仇，亦非轟三木下台不可。大平為田中忠實盟友，對三木亦無好感，自然站在田中一邊；但田中自一九七四年「金脈事件」後，聲譽大跌，號召力已大不如前，大平人望亦不高，僅憑田中、大平兩派倒閣，尚有問題，椎名既已決定策動三木退陣，田中、大平派自然一呼百應。但關鍵在福田派態度，因福田派在自民黨內僅次於田中的第二大派，又是三木內閣副總理，與三木、中曾根構成「主流派」，如果福田繼續與三木合作，三木內閣尚有維持可能，因此雙方爭取甚力。五月十日椎名與福田密談時，福田僅原則同意椎名主張，但表示在五月廿四日國會閉幕之前，應全黨團結通過重要法案，主張慎重處理。福田深知如果該派不參加倒閣，幾乎無法成功；但如果參加，是否一定成功，亦尚有疑問。因為這次椎名倒閣運動缺乏正當理由與有力號召，加以三木標榜決心徹查「洛克希德」案真相，說詞堂皇，頗受

「洛克希德」事件與日本政局

到黨內外支持，從十三日公開椎名策動倒閣消息後，全國重要報紙社論，幾乎均未積極支持；黨政調會會長松野賴三（福田派）、參議院議長河野謙三（田中派）等有力分子，亦公開指責椎名倒閣行動操之過急；總務會會長灘尾弘吉亦表示中立；使福田對此不得不有所考慮。而且福田派內部，雖然基本上不會擁護三木，但已明顯的分成兩派，老成持重者都主張不積極參與倒閣，形成自然退讓局面；少壯議員則主張積極爭取下屆總裁。因此使福田有左右為難之感。所以福田雖多次在談話中間接表明有脫離三木傾向而未明確表明其最後立場，原因亦即在此。

現在國會已經閉幕，倒閣風潮仍在發展中，但對立形勢，已稍趨緩和。就目前情形，基於民情、輿論反應，反對三木各派，將暫時採取靜觀態度，同意由三木內閣迅速徹底查明「洛克希德」案真相，但本案牽涉範圍甚大，證諸日本三十年來所發生的重大貪污案件，均在避重就輕，不了了之的情況下結束，故要在本家中真正查出真相，恐非易事。而此一問題亦不容拖延，至遲在六、七月必須告一段落，而且今秋衆院大選，勢在必行，此舉關係着自民黨政權前途。現在自民黨內部，絕大多數認為三木內閣已無能力領導處理本屆大選，因此二十五日「產經新聞」傳出椎名與中曾根幹事長會談時，已有俟「洛案」告一段落後三木自動辭職，再由新政府處理今秋衆院選舉與明年參院大選之初步協議之說。如果此項消息確實，而且確已取得黨內各派同意，則既可避免黨內三木「退陣」與「擁護」兩派之全面對立，亦可避免國民對自民黨隱瞞「洛案」之誤解，實為最圓滿之結果。如果三木堅持繼續執政並在其任內解散國會實施總選，則自民黨內派系之爭，必將擴大，甚至鬧到有分裂危險。則前途甚難逆料！

至於繼任人選問題，傳說紛紜，不過目前對福田赴美最為有利，因限於篇幅，不再贅述。

一九七六、五、二五脫稿

中共延安時期之政治經驗

曹伯一著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代售